福州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若干规定

(1989年12月15日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年1月9日福建省第七

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  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，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及本规定。

第三条 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，必须依法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。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，应予审查。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经主管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举行。

第四条  在本市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马尾区、郊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各举行地的区公安分局(局)。

在本市闽侯县、闽清县、连江县、罗源县、福清县、平潭县、长乐县、永泰县所辖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各举行地的县公安局。

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、县的，主管机关为福州市公安局。

本市以外的其它地区公民，在本市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可以向福州市公安局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  居住地在本市所辖各区的公民，不得到本市所辖各县发动、组织、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居住地在本市所辖各县的公民，不得到居住地以外的市辖各区、县发动、组织、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

第六条 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，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，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

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在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，不得推诿，并在主管机关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决定的法定时效前告知协商结果。

第七条  在本市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举行集会，应在五一广场公园南侧栏杆外至省体育馆北侧栏杆外的空地、市工人文化宫广场空地、市人民体育场田径场进行。经主管机关批准的除外。

 第八条  主管机关对申请在八一七南路、八一七中路、八一七北路南门兜至东街口路段举行游行、示威的，应予变更行进路线，经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。

主管机关对申请在车辆、行人通行的高峰时间举行游行、示威的，应予变更举行时间。

主管机关认为举行游行、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可以变更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。

第九条  人民警察在游行队伍经过道路交叉路口、桥梁时，应暂停其它车辆(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车除外)和行人通行，保障游行队伍尽快通过。

第十条 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要求越过主管机关在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单位所在地附近设置的临时警戒线，到有关机关、单位表达意愿的，经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许可，可以进入一至五人，其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公民不得逾越。需要停留的应退至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指定的附近地点。

第十一条  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员必须遵守市政管理规定，维护市容整洁，不得沿途抛洒污物和张贴、涂写标语或者大、小字报，不得损坏园林、绿地、公共设施。

第十二条  在市区、县城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严禁使用高音喇叭。使用音响设备的，自六时至十八时，其音量限制在80分贝(A)以下，自十八时至二十二时，其音量限制在60分贝(A)以下。

第十三条 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〉办法》及本规定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  本规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解释。

第十五条 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